

2015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报北京12月23日讯 记者钱菁 报道:中国银监会今天召开2015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银行业新常态,积极应对新常态下的风险挑战和市场机遇,促进新常态下银行业的新发展。

会议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贷款增速回稳的趋势,加快调整发展战略。由“讲增速”向“讲转质”转变,由“讲数量”向“讲质量”转变,由“讲占

比”向“讲战略”转变;充分认识存贷利差收窄的趋势,积极转变盈利模式。研究向管理要效益,向定价要效益,向风控要效益,向服务要效益;充分认识社会融资方式转变的趋势,大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创新;充分认识不良贷款反弹的趋势,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核销“不良”,积极盘活“不良”,争取重组“不良”,探索转化“不良”;充分认识“宽进严管”的趋势,强化守法合规经营。

在全面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方面,会议提出,要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机构。包括扩大民营银行试点范围,加快出台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扩大村镇银行民资股比范围,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

同时,要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积极推动银行业管理架构改

革,提高银行专营化水平。深化事业部制改革,促进“部门银行”向“流程银行”转变;推进专营部门改革,实现业务合理集成;探索部分业务板块和条线子公司制改革。

在全面推进银行业法制建设上,会议表示,要完善银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市场退出、普惠金融、民间融资等领域的立法工作,推动修订一批基础法律法规。提高监管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加大违法惩戒力度。

中尼人民币结算扩围

本报北京12月23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今天,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泊尔央行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泊尔国家银行双边结算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中尼人民币结算将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一般贸易,并扩大地域范围。这将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增长。

此外,两国央行还签署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尼泊尔金融信息中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中尼两国在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金融情报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中泰续签货币互换协议

本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日前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与泰国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安排标志着中泰两国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有利于中泰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目前,中国央行已与28个境外央行(货币当局)签订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通过该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发起交易,以一定数量的本币交换等值的对方货币。

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自律联盟成立

本报讯 记者艾芳 周明阳报道: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自律联盟启动仪式近日在北京举行。这一联盟由信通中国、翼龙贷、冠群驰骋等多家P2P企业共同发起成立,旨在通过建立协会、构建民间征信系统,实现行业内部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消除不良平台对行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据了解,该自律联盟将通过评级方式对目前众多的平台进行资质认定,评级内容包括风险分散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管理以及平台真实性等项目。

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提速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12月23日,兴业消费金融公司正式获批开业。该公司由兴业银行与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及福诚(中国)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兴业银行出资1.98亿元,占比66%。

至此,我国正式开业的消费金融公司已增至5家,其余4家分别是位于北京的北银消费金融公司、位于上海的中银消费金融公司、位于成都的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和位于天津的捷信消费金融公司。

获批筹建提速

对于公众来说,相比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目前还稍显陌生。

据介绍,我国消费金融公司属于为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相比,它不吸收公众存款,消费信贷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无需抵押担保,具有短、快、灵特点。

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定位是什么?兴业银行零售银行总部副总裁郑海清表示,目前消费金融分为长期、中长期、短期等3个层次,以按揭贷款为代表的长期信贷属于商业银行的主业务,以汽车贷款为代表的中长期信贷属于汽车金融公司的主业务,消费金融公司则主攻3个月到1年的短期消费贷款,如买家电、服装等个人耐用消费品,商业银行现在的信用卡分期业务与消费金融公司形成竞争。

从2010年1月我国首批3家消费金融公司获批至今,消费金融已发展近4年。2013年9月,中国银监会宣布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新增沈阳、南京、杭州、合肥、泉州、武汉、广州、重庆、西安、青岛等10个城市,同时规定合格的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可在广东(含深圳)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机构的获批筹建正在提速。不久前,由湖北银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湖北消费金融公司于12月17日获批筹建。湖北银监局局长赖秀福表示,将支持新设消费金融公司依托股东资源、平台和渠道优势,加快培育湖北本土的消费金融市场,助推消费升级和经济转型发展。

民间资本参股成亮点

据监管人士透露,按照消费金融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出资人类型将继续增加,以促进股权多元化,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和消费金融的优势资源。

在此次开业的兴业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结构中,特步、福诚两家民营企业参股,各自出资0.15亿元,在总注册资本中均占比5%。“这对于民营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好的投资机会,能够参与银行业发展。同时,民营资本参股消费金融公司能够优化、丰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多站在行业、消费者角度,为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建议。”福诚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宏楠说。

“从股东身份来看,目前已开业的消费金融公司分为‘银行系’和‘非银行系’两类。”兴业消费金融公司总裁林春表示,前者由银行担任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如北京银行全资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中国银行主发起的中银消费金融公司、成都银行主发起的锦程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系”的优势在于风控技术和客群,通过实体网点营销或股东推荐的方式,借助银行的网络资源和存量资

源拓展客户。

主攻互联网渠道

面对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消费业务的快速兴起,消费金融公司竞争压力增加,主攻互联网渠道或成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郑海清认为,目前消费金融有3个方向:一是驻店模式,即消费者在实体店结账;二是网上分期付款;三是现金贷,即在符合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先把钱贷给消费者,消费者决定这部分资金的消费途径。这些业务单笔获利微薄,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可获收益不高。根据监管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在单个自然人项下放贷额度最多20万元人民币,优势即在于单笔授信额度小、贷款期限短、审批速度快。

借助互联网渠道,上述优势将日益彰显。据兴业银行副行长陈锦光透露,在产品上,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将放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门槛,通过现金贷、消费贷、网络贷以及循环贷等产品,扩大客户群;在渠道上,将建立客户经理直销、移动互联直销、无人贷款机直销3个销售体系,同时设立合作机构推荐、电话营销两个辅助销售渠道。

本版编辑 梁睿 孟飞 李瞳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热烈祝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全线正式通水

向夜以继日、勤奋工作的建设者致敬!

